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粤0304刑更8号

罪犯陈冲，女，1994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东港乡白菱村九组，居住地：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中路88号附近。

2022年7月13日，本院以(2022)粤0304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罪犯陈冲犯组织卖淫罪，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宣判后，罪犯未提起上诉，公诉机关亦未抗诉，本案已于2022年8月1日生效。在交付执行刑罚的过程中，罪犯陈冲曾因怀孕于2022年11月28日被本院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至2024年3月12日止。现陈冲再次申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2024年3月11日，陈冲再次以怀孕为由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，并提交了证明怀孕的医学检查材料。本院经初步审查，于2024年3月15日立案，于2024年3月20日依法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组织诊断工作，并书面征求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意见。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经审查未发现对罪犯陈冲适

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不当，建议本院依法作出处理。

经审查查明，经深圳市人民医院诊断及法医专家会诊审查，罪犯陈冲为宫内妊娠，单活胎，孕龄约 33 周，系怀孕妇女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冲系怀孕妇女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冲暂予监外执行。

（社区矫正执行地为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之日止。）

